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歲 107 年 224 字第 35501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執沒字第 224 妨害風化罪案件內扣押物。〈副本送贓物庫〉

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〈106 年檢管字第 1113 號〉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計時器		個	1	受查扣人即受刑人李明良否認所有，所有人不明。	
監視器鏡頭		個	2	同上	
液晶電視		個	1	同上	
				(以下空白)	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 周章欽